

## 七. 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单位名称）的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 CT 机全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靖江市城南中心卫生院 CT 机全维保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接）企业为上海基磊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075.99万元，资产总额为66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基磊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等未采用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